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3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迎晃

被告 黃國琳
周淑容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87萬8162元(按：此金額尚未加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)，至少應繳裁判費70,2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至少尚應補繳69,79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蕭尹吟